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JULI SLING CO., LTD.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上市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002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科技园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科技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力索具、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巨力集团	指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巨力索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0股。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8293730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5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业、住宿餐饮业、科技研发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酒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合成纤维、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皮革制品、纺织服装、文具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珠宝首饰、陶瓷制品、家具、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的销售（以上销售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报经专项审批的除外）；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含硅料、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配件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电力销售；自有设备出租；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杨会茹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建忠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杨会德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杨子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姚军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杨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杨将	男	董事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叶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王志勇	男	董事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周莹	女	董事	中国	保定市徐水区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选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32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32	2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巨力索具19,23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中的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32	20.03%	14,432	1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32	20.03%	14,432	1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 四、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1月27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步润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转让数量及比例：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中的 4,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6.48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1,104.00 万元。

3、股份转让付款安排：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且巨力索具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乙方应在甲方或巨力索具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乙方应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4、资金来源：乙方保证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受让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TZ554），且受让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违规集资等情形。

5、标的股份的过户：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计 80% 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巨力索具及时公告上述事项。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6、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遇巨力索具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巨力索具实施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继续由甲方享有。

7、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



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已经支付款项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非由甲方的原因造成延期，则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审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与证券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9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	20.03%	144,320,000	15.03%
杨建忠	50,000,000	5.21%	50,000,000	5.21%
杨建国	6,000,000	0.63%	6,000,000	0.63%
杨会德	16,800,000	1.75%	16,800,000	1.75%
姚香	3,600,000	0.38%	3,600,000	0.38%



姚军战	2,400,000	0.25%	2,400,000	0.25%
杨赛	260,000	0.03%	260,000	0.03%
<b>合计:</b>	<b>271,380,000</b>	<b>28.27%</b>	<b>223,380,000</b>	<b>23.27%</b>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第四节”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声明和附表；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
股票简称	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	002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2,3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20.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8,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5.00%</u> 持股数量: <u>144,3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5.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